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41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四号)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五号)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六号)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七号)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八号)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九号)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〇号)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一号)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二号)	····· (16)

文件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专 利代理条例》相关工作的通知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中国 (潍坊) 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扩展服务领域的批复	·····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做好专 利代办处业务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 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 司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及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关于增补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的通知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9 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54)

统计数据 · 56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56)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56)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57)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57)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4)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5)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6)	(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7)	(1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8)	(1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9)	(1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0)	(1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1)	(1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2)	(16)

Documents • 17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ly Revised <i>Regulations on Patent Commissioning</i>	(17)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ervice Expansion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Weifang)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Smooth Transition of the Work of Patent Receiving Offices during the Institution Reforming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Confirmation of the First Batch of Demonstration School and the 4 th Batch of Pilot School of IP Education among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Nationwide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cerning the Releasing of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IP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Commending of Advanced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Talent Work among National IP System in 2018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Equipment Development Secto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Concerning the Addition of the Pilot Area for Military and Civilian Integration in IP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Replicating and Promotion of Experiences and Typical Cases of the First Batch Pilot Provinces with IP Advantages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Special Action Plan of National IP Enforcement in 2019</i>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Strengthening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Spring Tea in 2019	(54)

Statistics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9.1 – 2019.3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9.1 – 2019.3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9.1 – 2019.3	(57)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9.1 – 2019.3	(57)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四号)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交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等 14 件奥林匹克标志和“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等 4 件残奥会标志予以公告。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上述标志的专有权，有效期 10 年。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等 14 件奥林匹克标志和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等 4 件残奥会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等 14 件奥林匹克标志和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等 4 件残奥会标志

一、奥林匹克标志（共 14 件）

（一）第 A000001 号



（二）第 A000002 号

冬奥

（三）第 A000003 号

冬奥会

（四）第 A000004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五）第 A000005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

（六）第 A000006 号

北京 2022

（七）第 A000007 号

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八）第 A000008 号

北京冬奥组委

（九）第 A000009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十) 第 A0000010 号

THE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十一) 第 A0000011 号

XXIV OLYMPIC WINTER GAMES IN 2022

(十二) 第 A0000012 号

BEIJING 2022 OLYMPIC WINTER GAMES

(十三) 第 A0000013 号

BEIJING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十四) 第 A0000014 号

BEIJING 2022

二、残奥会标志 (共 4 件)

(一) 第 A0000015 号



(二) 第 A0000016 号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

(三) 第 A0000017 号

第 13 届冬季残奥会

(四) 第 A0000018 号

XIII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IN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五号)

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再保留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为确保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开展,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名称不再使用。

涉及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办理程序不变。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发出的通知书/书式、作出的行政决定、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

二、机构调整后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统一启用新的业务印章。新业务印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具体业务类型组成,业务用章变更清单见附件1。

三、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中涉及的请求类表格/书式和发出类通知书/书式中统一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替原专利局、原商标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原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新启用的审查业务请求类表格/书式清单见附件2。

2019年3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修改后的请求类表格/书式。

专利业务请求类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cnipa.gov.cn/bgxz/index.htm>

商标业务请求类书式下载地址: <http://sbj.saic.gov.cn/sbsq/sqss/>

四、新业务用章和请求类表格/书式将于2019年4月1日启用,同时旧业务用章和旧请求类表格/书式停用。

五、机构调整后负责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负责商标注册审查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负责商标争议事宜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特此公告。

附件：1. 业务用章变更清单

2. 新启用的审查业务请求类表格/书式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业务用章变更清单

序号	用章名称 1（第一行）	用章名称 2（第二行）
废止业务用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行政诉讼专用章
新设业务用章		
商标注册审查业务用章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档案业务专用章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案件线索转办专用章
商标评审业务用章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评审业务章
行政诉讼用章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行政诉讼专用章

附件 2

新启用的审查业务请求类表格/书式清单

序号	名 称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业务	
1	复审请求书
2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
3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4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
5	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
6	复审程序延长期限请求书
7	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8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
9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10	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11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商标注册审查业务	
12	商标注册申请书
13	商标注册申请书（台湾地区专用）
14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15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书
16	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
17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18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1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
2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
2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
2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
2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
2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
2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
2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
2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



续表

序号	名 称
商标评审业务	
28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首页）
29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正文）
30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书（首页）
31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书（正文）
32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首页）
33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正文）
34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首页）
35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正文）
36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首页）
37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正文）
38	商标评审案件证据目录（参考样式）
39	商标评审案件申请材料目录（参考样式）
40	商标评审案件答辩材料目录（参考样式）
41	原异议人参加不予注册复审意见材料目录（参考样式）
42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43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书
44	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
45	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46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六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涑水麻核桃（野三坡麻核桃）、延寿大米、建莲、建盏、福州茉莉花茶、增城丝苗米、罗定稻米、化橘红、马坝油粘米、麻江蓝莓、普安红茶、修文猕猴桃等 12 个产品的 72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7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7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涑水麻核桃 (野三坡麻核桃)	涑水县容核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	93130623MA08BLG03B	
2	延寿大米	延寿县双丰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68026341X3	
3	延寿大米	延寿县福鑫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672118140G	
4	延寿大米	延寿县徐国安米业加工厂	92230129MA197Y7D91	
5	延寿大米	延寿县加信宏达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672103109C	
6	延寿大米	黑龙江省延寿县江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29763193381C	
7	延寿大米	延寿县联发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L02224844J	
8	延寿大米	延寿县天顺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690707408E	
9	延寿大米	延寿县隆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296802595846	
10	延寿大米	黑龙江广泰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29690731328N	
11	延寿大米	哈尔滨玉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29300961380U	
12	延寿大米	延寿县鸿鑫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59190852XE	
13	延寿大米	延寿县仁杰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690702957Q	
14	延寿大米	延寿县龙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29L18961523Y	
15	延寿大米	延寿县加信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75630483XH	
16	延寿大米	黑龙江省延寿县红叶制米有限公司	91230129L04551005R	
17	延寿大米	延寿县隆达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591938518K	
18	延寿大米	延寿县玉清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29L32669828G	
19	延寿大米	延寿县春祥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29672115695U	
20	建莲	福建省福源建莲开发有限公司	91350430MA31P43D6P	
2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智慧建盏瓷艺厂	91350784097169661H	
22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骊盏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FDXHXG	
23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艺家建陶研究所	92350784MA2YCGE26L	
24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瑞盏堂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671921628R	
25	建盏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窑陶瓷研究所	91350784705298468Y	
2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蔡氏建盏研究所	91350784097165599T	
27	建盏	建阳达成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310752136W	
2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匠心建盏陶瓷研究所	92350784MA30R46GXX	
2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天成建盏工作室	92350784MA2Y2UTC78	
3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蔡炳龙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4G087N	
3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虞成建盏陶瓷工作室	92350784MA2XTJNE17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2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憬峰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942090	
33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华御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8FMT8B	
34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邹云源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NTC44B	
35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潘盏懋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D0RJX2	
3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福老建盏陶瓷厂	92350784MA30PXUC8T	
37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贵稀堂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09675202X1	
3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春盏建窑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91350784M00008TM78	
3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和佛建盏陶瓷工作室	92350784MA2XR7YJ9A	
4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黑瓷坊建盏文化推广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M2QN03	
4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黎跃龙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J0G7R	
42	建盏	建阳吉玉坊陶业有限公司	91350784075044761G	
43	建盏	福建省开河窑建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1N966M	
44	建盏	南平市朱哥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57470623XU	
45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陶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507843157423916	
4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后井山房建盏陶瓷厂	92350784MA2XR7YN1M	
47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盏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KQK92Y	
4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陶源建盏有限公司	913507843107354087	
4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九段乾工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9775X5	
5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德福岩盏建窑建盏陶瓷研究所	92350784MA2XUUIW9G	
5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宋朝建州府建窑陶瓷文化研究中心	91350784M0000WYC2W	
52	福州茉莉花茶	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913501001546489185	变更
53	增城丝苗米	广州增城区泰稷米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831913389941	
54	罗定稻米	罗定市粤西米业有限公司	91445381675187192G	
55	化橘红	化州市万添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982MA4UN1DK69	
56	马坝油粘米	韶关市曲江区食为天米业有限公司	91440205MA4X103W0X	
57	麻江蓝莓	麻江如意龙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522635798800858F	
58	麻江蓝莓	贵州省麻江蓝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2263558066518XY	
59	麻江蓝莓	麻江县新兴农庄	91522635MA6DMJXK52	
60	普安红茶	贵州省普安县贵安茶业有限公司	91522323587296727A	
61	普安红茶	普安县细寨布依人家茶叶专业合作社	9352232368842197X5	
62	普安红茶	黔西南州富洪茶叶有限公司	91522323789778759J	
63	普安红茶	贵州正山堂普安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22323MA6DUR226F	
64	修文猕猴桃	修文永梅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20123MA6DM6AP4B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65	修文猕猴桃	修文庆丰园种植基地	91520123353589826R	
66	修文猕猴桃	贵阳市联丰农业观光园	91520123080669643U	
67	修文猕猴桃	贵州合众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520123337349830Q	
68	修文猕猴桃	贵州天茂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20123090339592B	
69	修文猕猴桃	贵州毅力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520123MA6DQY6W4L	
70	修文猕猴桃	修文大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20123MA6DLMXJXA	
71	修文猕猴桃	修文绿野生态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20123MA6DMNPR2L	
72	修文猕猴桃	修文县华兴猕猴桃种植基地	91520123308829448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七号)

按照机构改革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收费银行账户名称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变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不变。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3月31日止，我局将暂停支票、银行汇款缴费业务。在此期间，缴费人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使用网上缴费系统或通过收费窗口现金、POS刷卡等途径缴纳相关费用。2019年4月1日（含）起，缴费人通过支票和银行汇款方式缴纳费用时，应使用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东院）

邮编：050000

电话：0311 - 85898108；81588844；85898098

传真：0311 - 88635268

启用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盈天科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政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一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二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厅
邮编：100086

启用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修订的 《专利代理条例》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专利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代理行业管理的重要法律遵循。此次《条例》修改的主要目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好《条例》，对于完善专利代理制度，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我国专利质量和运用水平，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贯彻实施《条例》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有效落实。

二、切实加强《条例》的解读培训工作

各地要抓紧制定《条例》贯彻实施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利用官方网站、当地主要媒体和新型媒介等方式，创新宣传方式，注重宣传效果，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宣传内容要把握《条例》修改的目的和重点，宣传简政放权、减轻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内容，如放宽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要求、简化考试报名条件、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宣传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内容；宣传优化服务、加大便民利民的内容，如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备案、审批一网通办；宣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等内容。

各地要将《条例》培训纳入相关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代理行业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为重点加强培训，使各有关方面人员准确理解《条例》的立法本意和主要内容，熟悉办事流程，做到实际工作中准确适用。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学习培训

工作，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

三、认真做好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

《条例》对于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作出重要调整，取消了实践中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相应建立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各地要高度重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履行好新增的执业备案管理职责，按照《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流程》（附件）要求，自《条例》施行之日起，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依法做好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变更执业备案、注销执业备案工作。《条例》实施前已经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不需要提出备案申请，将由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自动备案，《条例》施行前后的执业经历将连续计算。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各地特别是专利代理师和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的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各项投入，依法依规履行好《条例》新增的各项工作职责，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员、经费条件保障。

各地要及时了解、掌握《条例》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施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保证《条例》平稳有效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流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流程

一、专利代理师作为执业备案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填写执业备案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 （一）本人近期彩色照片；
- （二）本人身份证件；
- （三）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体现股东、合伙人身份的材料。

首次办理执业备案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实习满一年且实习考核合格的有关材料。全国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对实习人员出具实习考核有关材料。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对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补正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三、经审核部门审核，执业备案申请各项材料齐全且形式上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相关规定的，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生成电子“执业备案证明”，完成执业备案工作，开始计算执业经历。

审核部门认为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人不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审核部门通知其不予备案。

在审核期限内，审核部门既未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也未告知其不予备案的，专利代理管理系统默认申请符合备案条件，自动完成备案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中国（潍坊）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展服务领域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19〕40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扩展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产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综合考虑潍坊市相关产业发展基础和实际需求，同意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一步扩展服务领域，面向化工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请会同潍坊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中心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力度，以满足新的工作需要。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通过我局验收后，正式面向化工和生物医药领域开展服务。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期间 做好专利代办处业务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深圳市、青岛市、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当前，地方知识产权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不少专利代办处的机构设置、人员队伍和办公场地等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动，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为扎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专利代办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代办处的职能定位和业务属性

伴随着我国专利法实施和专利制度创立，为了便利全国各地特别是专利申请活跃地区申请人和代理人办理专利手续和各项专利事务，专利代办处应运而生。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专利代办处地域布局不断扩展，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业务职能不断深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已经形成遍布全国、体系完备的工作网络，成为服务创新主体和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支撑国家专利制度运行的重要力量。

专利代办处承担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工作及相關服务性工作，是执行专利法律法规、服务专利创造运用的重要载体。专利代办处在受理专利申请文件、审核费用减缓请求、收缴专利费用、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登记专利权质押等方面作出的决定或行为，将直接影响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其法律后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因此，专利代办处的业务职能在地方知识产权机构中相对特殊和独立，程序性、规范性、安全性要求严格，其人员能力、业务运行、质量管理、资金使用、信息化保障等必须符合我局相关规章制度，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办理，收缴资金清晰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畅通。

二、维持代办处人员队伍和服务质量稳定

（一）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在机构改革、人员转隶过程中，要统筹考虑业务衔接需要，按要求做好代办处人员安排和人心稳定工作，财会人员至少配置会计和出纳各一名。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关于“代办处每年人员变动不得超过上年度备案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要求，避免大幅裁员或人员分流转岗，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标准不降。按照有关规定，代办处工作人员需经专利局培训合格且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上岗工作，要及时将代办处新进人员上报备案，衔接好有关培训工作。

（二）力保业务质量不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局代办处业务质量管理办法（修订）》，加强对代办处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改革过程中代办处业务质量波动甚至滑坡，保障各项业务质量综合评价等级达标。对于连续两个月评价不达标的代办处，我局将按规定暂停其相关业务，并予以通报。

（三）做好服务环境保障。机构改革过程中，部分代办处涉及办公场所整体搬迁、服务窗口重新布置等问题。要保障代办处办公场所符合保密且相对独立的环境要求，服务窗口应当至少设立受理、收费、综合三个办事窗口和午间值班窗口，确保服务体验不打折扣、不降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代办处优化提升服务大厅空间布局，设立电子申请体验、等候休息、咨询交流等功能区。整合到地方政务服务大厅的代办处，要做好沟通协调，充分保障代办处业务开展、服务质量和数据安全。

三、落实代办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四）严格专利费用收缴管理。专利费用收缴直接关系到专利相关时效时限，关涉申请人的切身利益，必须合法合规、账目清晰。要严格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收缴专利费用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将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设立专用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不得由地方知识产权局或主管单位财务部门代管。

（五）严明补贴款使用纪律。代办处补贴款是专利局为保障代办处完成委托或授权的各项业务所支付的补贴款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代办处应设立专用账户或独立核算的科目，用于补贴款的拨入和使用。补贴款的支出范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补贴款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六）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办发〔2007〕36号）规定，在机房搬迁、系统整合等过程中，充分考虑信息化建设周期，保障各代办业务系统正常使用和无缝衔接。不得更改、删除或添加无关程序，不得与其他检索或管理系统等网络联网，不得使用发送程序发送与业务无关的数据，确保业务数据的绝对安全。代办业务专用软件使用中所产生的数据是我局所管理的重要资源，代办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向外扩散或用于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推动代办处相关工作融合和业务拓展

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对“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政策、项目和平台，推动重大政策互联互通，统一服务窗口和办理流程，加速工作深度融合”及“拓展专利代办处运用服务职能”作出明确部署。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代办处工作融合、升级发展。

（七）稳步推进专利商标工作融合。有的省份已经明确设置知识产权代办处，将专利代办业务和商标受理、质押登记等工作予以整合。要做好各项工作衔接、业务贯通、窗口整合和队伍融合，先行先试，积累有益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推进专利代办处与商标受理窗口、商标质押登记受理点等发展布局，在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密切专利代办与商标受理等工作交流，出台更多便民利民措施，充分展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集中统一管理的新成效新面貌。

（八）拓展运用促进等各项业务。各有关地方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代办处专业队伍作用，支持代办处积极承接各项支撑性任务，承办相关运用转化项目组织工作，对外开展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打造

综合性知识产权运用平台。要鼓励引导代办处主动作为，发挥与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联系紧密的优势，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创新工作模式，积极推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对接，提高全社会专利质量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代办处的重要服务作用和广泛社会影响，统筹协调好机构改革中各项工作衔接，为代办处平稳有序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凡代办处发生业务质量严重下滑、存在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事故的，我局将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后经考评仍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撤销。请于2019年3月底前将各专利代办处机构和业务运行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及第四批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国知办发办字〔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厅（委、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及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18〕38号）要求，共有23个省（区、市）的30所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提交了有效的示范学校申报材料，29个省（区、市）的120所学校提交了有效的试点学校申报材料。经评审，确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等25所学校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确定北京市第四中学等53所学校为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试点学校试点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请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厅（局、委）按照《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5〕60号）及《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指导首批示范学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工作，指导本次未入选示范学校的首批试点学校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并参与后续批次示范学校评定，指导第三批、第四批试点学校制定2019年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学校认真总结2018年相关工作，不断加大指导和支持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计划与总结材料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由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2. 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1日

附件 1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中学
天津市实验小学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第九中学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继红小学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
上海市七宝中学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验中学
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小学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湖南省长沙市长郡芙蓉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初级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海南省海南华侨中学
重庆市兼善中学
四川省成都市双庆中学校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第五中学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一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华山中学



附件 2

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市第四中学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小学
天津市第一〇二中学
天津市第四十三中学
山西省太原市永乐苑阳光双语小学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心小学
吉林省长春市吉大附中力旺实验中学
吉林省长春市东师中信实验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花园小学
黑龙江省鸡西市第一中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中学
上海市奉贤中学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新村第二小学
江苏省启东中学
江苏省海门市能仁中学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总校)文苑小学
安徽省芜湖市第三中学
安徽省马鞍山博望中学
福建省厦门市杏南中学
福建省南平市剑津中学
江西省吉水中学
江西省南昌市第三中学
山东省济北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育英中学
山东省章丘市第四中学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外国语小学

河南省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湖北省武汉市吴家山第三中学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第一中学
湖北省宜昌市第一中学
湖南省常德市芷兰实验学校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第一中学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郑静诒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一中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景行小学
海南省海口市第一中学
重庆市綦江中学
四川省绵竹市遵道学校
四川省乐山市外国语学校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第四完全小学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实验学校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站实验学校
陕西省西安中学
甘肃省兰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甘肃省靖远县第一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第二中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第九中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第二十中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六团第一中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 信息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

国知办发服字〔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厅（委、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开展了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经自主申报、初步筛选、专家初评、现场答辩、名单公示等环节，确定北京大学等首批2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相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业务工作开展、信息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产业等方面加强指导与支持。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要发挥高校的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促进高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

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

(按照拼音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重庆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宁波大学
清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湘潭大学
郑州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山大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8 年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办发人字〔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现对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 80 个先进集体和 88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协调处

北京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知识产权学院

北京市通州区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山西大学

山西省太原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鞍山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监管科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辽宁）基地——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基地——吉林大学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宣传教育（人事）处
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安徽省亳州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安徽）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樟树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日照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河南大学
湖北省孝感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武穴市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岳阳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湖南大学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市九龙坡区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宜宾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处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大理州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金昌市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平凉市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规划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知识产权局

二、先进个人（以申报时所在单位为准）

田 征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人事处

温 寒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刘素凤 北京市平谷区知识产权局

张学强 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局

张 军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常生茂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宋泽波 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牛聚伟 河北省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
张晋斌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狄晓艳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山西大学
孙丽娜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山西大学
王志强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敖敦格日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崔英锐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许来庆 辽宁省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高 娜 辽宁省营口市知识产权局
缪微阁 辽宁省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吕大伦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邱立民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基地——吉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高松子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李 奎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田 宁 黑龙江省伊春市知识产权局
徐 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张怀印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上海）基地——同济大学
郝 婧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赵曰堂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金伟波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宣传教育处
於亚萍 江苏省苏州市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李 丹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江苏大学
王晶晶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初晓林 安徽省滁州市知识产权局
汪毅恒 安徽省黄山市知识产权局
何朝晖 福建省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林秀芹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厦门大学
徐晓川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知识产权局
樊志燕 江西省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张祥志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西）基地——华东交通大学
夏国琼 江西省安义县知识产权局
王 丹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张海生 山东省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胡庆乙 山东省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刘 蕾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王爱辉 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刘保才 河南省漯河市知识产权局
黄 俊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钟秀凤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
刘绪祥 湖北省钟祥市知识产权局
徐拥军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邓建志 湖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邓从明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陈达君 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蔡锦琪 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南海）基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黄亚英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深圳大学
易燚波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王静旭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刘文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知识产权局
祝 斌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刘立武 海南省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张杨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曾雨石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
李雨峰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石 军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宣传教育处
何升元 四川省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冯永泰 四川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西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王曰洪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
陈 涛 贵州省铜仁市知识产权局
徐家凤 贵州省安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办公室
张文宏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叶 明 云南省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朱俊蓉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知识产权局
李 勇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贺 延 陕西省渭南市知识产权局
苟红东 陕西省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张世佼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张 勇 甘肃省陇南市知识产权局
赵战军 甘肃省天水市知识产权局
段靖平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杨 娜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和静平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田俊婵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
田树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董劲松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处
张少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钟美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王海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知识产权局
杨慎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
李忠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王 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关于增补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范围，丰富试点工作层次，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10号）有关要求，经认真研究和专家评审，增补北京市、山东省青岛市为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试点期限为3年，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请有关试点地方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于2019年4月底之前以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备案。各试点地方要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条件保障、人才培养和保密工作环境建设，满足承接各项职责的软硬件要求；要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创新，搭建知识产权军民双向保护和运用的平台机制，满足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市级试点地方所在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市级试点地方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将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试点地方的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试点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各试点地方应于每年3月底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统计信息；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市级试点地方的重大事项应同时抄报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是以点带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自201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启动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部署，按照《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发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作用，选取部分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共30项）

（一）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10项：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探索构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专利权“政银保”融资服务新模式；建立对企业质押融资贴息贴保险费发展模式；研究机构占股注册公司快速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期专利分级匹配、中期搭建交易平台、后期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全链条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

（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8项：专利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建立大型展会快速维权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与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创新海关工作机制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少数民族地区手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

（三）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方面6项：以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构建覆盖区域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以地理标志标准化培育区域品牌。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方面6项：依托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探索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构建优质专利代办服务工作模式；探索通过引进国际资源

培养国际化实务人才；开展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工作；拍摄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署，坚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的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最大限度地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创新发展。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要结合实际，将推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列为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推广工作方案。要积极协调、创造条件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要将推广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取得的新经验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

一、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10项）

（一）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四川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国有资产，发明人转化成果时，容易受到国有资产流失或低价出售的质疑，导致单位及其负责人“不敢转”，宁愿将科技成果“锁在抽屉里”。同时，科技成果转化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少发明人及其团队不愿意参加收益不确定的转化工作。

具体做法：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中，四川省选择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试点，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照“协议+评估”形式，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前置为事前知识产权所有权激励，通过职务发明创造由单位和职务发明人共同所有的方式，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这种“先确权，后转化”的产权激励形式，不同于现行“先转化，后激励”的做法，通过将事后奖励变成事前激励，以产权赋予职务发明人转化成果的权利，从根本上激发了职务发明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解决了职务发明人有动力转化、没有权利转化而单位有权利转化、没有动力转化的问题。

初步成效：西南交通大学在试点1年多时间里，已有176项职务发明专利分割确权，以此创立了16家高科技创业公司，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入股总值超过1.3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超过10亿元。而在2010~2015年，西南交通大学仅转化职务发明专利14项，转化收入只有158万元，申请费、维持费和专利金奖支持则超过900万元。四川大学试点半年，已有70多项成果完成确权，创办企业20余家，带动社会投资近20亿元。试点政策实施以来，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在四川省2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推广，各试点单位完成近300余项科技成果确权转化，吸引社会投资近百亿元，有效激发和释放了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二）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四川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针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过程中缺乏有效担保、办理贷款难度较大等问题，探索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新模式。

具体做法：四川省成都、德阳市按照“银行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质押合作模式，为专利所有权拥有企业提供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保险。明确规定银行对单户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金融比例；设立专项补助，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从科技工作财政资金中专门划出资金，采取先理赔后补偿原则，对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按比例给予补偿。

初步成效：德阳市已培育一批专利质押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和高水平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试点地区

27 户储备企业及 30 个项目正在对接办理中，部分已成功融资。成都市为 48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1.35 亿元，为 47 家科技型企业 204 件专利投保专利险。

（三）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广东、上海、安徽提供，已纳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广举措）

解决问题：专利权人被侵权后，面临着诉讼成本高、案件取证难、诉讼周期长等突出问题，进行专利维权会给个人和企业带来较高时间和经济负担，迫切需要降低专利侵权损失风险。

具体做法：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中，广东、上海、安徽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设计出一系列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产品，比如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有效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上海组建专利保险联盟，联合专利代理、法律、评估等专业机构，为企业降低专利侵权损失提供综合服务。安徽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支持。

初步成效：2017 年以来，平安保险为广东 403 家企业共 3436 件专利转移了 2904 万元的风险（保额）。中国人保、平安保险共为安徽省超过 200 家企业办理了约 500 件专利保险，转移了近 2000 万元的风险（保额）。截至 2017 年底，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承保了全市 156 家企业共 1840 件专利的保险业务，总保额 6348 万元，已出险 6 件，均由上海专利保险联盟单位参与保险理赔，减轻了专利侵权损失。

（四）探索构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科技型企业融资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困难，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加大政府补贴、建立大数据库、整合系统资源、部门协同、政银企联动等路径，解决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周期长的问题。

具体做法：重庆市构建知识价值信用评级体系，将知识产权作为信用评级的重要指标之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等级和对应最高 300 万元信用额度，将填报虚假数据纳入科技创新信用记录，取消失信企业政府科技创新关联项目和资金支持。构建市、区两级联合推动机制，设立总规模 3 亿元的担保基金，专户管理，风险分担，按照属地原则按银行贷款损失 80% 核算补偿额度。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0 月，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区入库科技型企业 2154 家，有 833 家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审批通过 432 家，申请通过率为 52%。已经发放 411 家，金额 11.43 亿元，其中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5.40 亿元。

（五）专利权“政银保”融资服务新模式（山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中，授信级别低、缺乏有效担保、贷款难度大、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通过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入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放大大专保险增信等方式，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具体做法：印发《山东省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企业以专利权“政银保”形式贷款、投保并还本付息后，由省财政按照企业缴纳保费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规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般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年化费率一般不应超过贷款总额的2%，承担信贷风险比例不应低于60%。此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政银保”方式贷款，还可享受贷款当年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贴息补助。目前“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已在济南、青岛等11个设区市推进。

初步成效：截至2017年底，山东累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1179件，总金额276亿元，近千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贷款获得发展资金，新增利税2.65亿元，新申请专利712项。2018年1至10月，山东登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400件，登记质押金额45.34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28%和23.17%。

（六）建立对企业质押融资贴息贴保险费发展模式（甘肃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探索系统性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新模式。

具体做法：出台《甘肃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办法》《甘肃省专利保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对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奖励机制，在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担保奖励、评估费补助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还对参加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前3年按80%、60%、40%递减资助，3年后由企业自行承担。

初步成效：截至2017年，甘肃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27.3亿元，质押专利300余件。2018年1至9月，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共22笔，质押专利63件，融资金额6.67亿元，比去年同期（3.05亿元）增长118%。截至2017年，省级财政共发放贴息和补助经费400万元，约30家中小微企业享受了补助政策。2018年发放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276万元，评估费补贴15万元，担保费奖励20万元，三项补贴合计金额约311.8万元。

（七）研究机构占股注册公司快速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河南提供）

解决问题：为打破高速铁路轴承、轨道交通轴承国外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强行业技术攻关并注册合资公司开拓加速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新路径。

具体做法：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轴研所）与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解决行业难题，布局高价值专利以快速实施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的产业化。轴研所拥有与高铁及轨道轴承相关21件专利以及1组专有技术，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21件专利资产价值5885万元、1组专有技术价值评估4071.55万元价值转让给合资公司。

初步成效：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累计授权专利795件，其中发明专利281件。目前，轴研所累计转让、许可专利及相关技术99件，其中实施专利许可67件，专利转让31件，相关技术转让1件，收入1.0345亿元。

（八）“前期专利分级匹配、中期搭建交易平台、后期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全链条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浙江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率不高、对社会经济贡献有限的问题，积极探索高校知识

产权运营新模式。

具体做法：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引导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及服务，对高校专利进行分级梳理，并挖掘潜在意向企业及区域，寻找市场方向；依托自身搭建的交易平台及国际技术转移网络，为高校提供交易撮合、方案制定、流程把控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科技型企业及其需求，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融资、投融资顾问等科技金融服务，同时结合技术交易顾问服务，为知识产权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提供资本 + 技术的双重支撑。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7 月，达成交易总金额 3.2 亿元，成交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327 项，专利 978 件，专利平均成交单价 33 万元。其中转让项目 202 项，成交金额 1.2 亿元；许可项目 111 项，成交金额 6500 余万元；作价入股项目 14 项，成交金额 1.3 亿元。累计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近 8000 万元。

（九）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湖北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人员不足、能力不足，激励机制不灵活，转化成效不明显等问题，探索建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具体做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于 2018 年 7 月批复，主要承建单位为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定位于为高校搭建集活动培训、成果推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平台，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全面组建市场化的运营团队，探索出包括项目直接转化、成果与现有企业对接、成果打包转化等形式的高校成果转化模式。同时，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提供专利挖掘、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系列服务，在氢能、珠宝等优势领域形成了高价值专利组合。

初步成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17 年平台代理申报知识产权近 4000 件，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含交易）105 项，承担知识产权导航、评议、贯标等各类项目 54 项，辅导 46 家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1067 份。截至目前，达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20 余亿元。

（十）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四川提供）

解决问题：中小企业缺少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由于没有抵押物，很难获得银行贷款。商标作为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面临着价值评估难、贷款风险高等问题，也很难获得贷款。

具体做法：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中，四川省德阳市建立“质权商标估值”银企协商模式，通过建立“价值认定小组”和“价值认定内控程序”，全面推行质权商标协商估值，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对确认开展商标质权贷款的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政府按放贷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企业用商标专用权到合作银行进行质押贷款产生的评估费、保险费和利息，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同时，建立坏账分担机制，合作银行因商标权质权贷款产生的坏账，企业、保险公司、银行、政府进行分担。

初步成效：德阳市建立了“一个模式、三个机制”，推动了中小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目前，德阳市已有 7 家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质押，成功在银行办理了贷款，获得 3.75 亿元的贷款授信。多家银行正积极主动了解、学习做法，力争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借款业务。同时，压缩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审批周期，审理时长从 20 天降至 2 天，显著提高质押贷款效率。

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8项）

（一）专利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广东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时间长、效果差等问题较为突出，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提供快速授权、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对于激发产业创新动力与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效果明显。

具体做法：中山市古镇镇围绕灯饰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成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专利案件的行业调解、行政处理、司法审判相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开通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通道，灯饰类外观设计专利申请10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授权；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实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案件1个月内结案；联合工商、版权、公安、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快速协调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建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实现远程立案、开庭审理、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

初步成效：大幅缩短了专利审查周期，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间由原来的数月缩短至7~10个工作日；提升了知识产权维权效率，将专利侵权案件结案时间缩短至1个月，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中山古镇灯饰产业专利授权量迅速超过竞争地区，2017年达到5000件以上，创新企业数量大幅增加。201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立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优秀案例中山市古镇示范点调研项目”，向成员国展示和推广中山快速维权中心的经验。

（二）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业专利授权、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维权举证难等问题，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工作流程，逐步深化集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在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GB/TI9001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窗口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工作手册、专利预审服务工作指南、快速维权服务手册，提升中心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同时，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区检察院加强战略合作，设立法官和检察官命名工作室，开展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巡回审理活动。

初步成效：2018年上半年，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受理专利快速审查申请165件，授权32件，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3年缩短至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从8个月缩短至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从6个月缩短至1周。2018年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团访沪期间，专程访问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为浦东的创新探索有效推动了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和环境优化，为亚太地区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四川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效率不高、行政执法能力不强的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省的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四川省通过快速立案、快速查案、快速结案，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网络，实现全省21个市州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中心全覆盖，设立公益电话、网络、邮件、短信、微信、面访等多种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结果运用机制，依法依规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信息和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将故意和重复侵权行为处理结果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初步成效：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中心 2017 年共接听咨询电话和接待来人来访 1000 余人次，2017 年全省办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2981 件，位列全国第七名，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国第三。

（四）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展会时间短、现场判定侵权行为困难等特点，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撑国际展会之都建设，探索建立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具体做法：实行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驻会工作人员对于来访、投诉人员问清案情，提出解决争议的多种路径供投诉人选择；接受投诉后，现场在被投诉方了解、比对涉嫌侵权技术方案基础上，对初步判定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整改方案，实现整改后继续展出；对于初步判断涉嫌侵权的产品，与被投诉人充分说明情况，要求配合撤展。引进人民调解机制，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常设知识产权调解办公室，派出资深人民调解员常驻展会，现场解决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初步成效：近年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入驻展会数量逐年增加，投诉量逐年下降，有效维护了上海市展会秩序，促进了上海市展会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建立大型展会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广东省率先探索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

具体做法：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制定印发《广东省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建立展会快速维权机制，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建立展会专利备案、公示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督促参展商审查参展项目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涉外权利人、品牌企业的投诉案件，提供优先受理立案、会后跟踪处理等服务。投诉涉及面比较广的案件，经投诉人同意后，采取快速处理模式。对于重大和疑难案件的涉嫌侵权产品，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现场取证予以拍照，固定证据。

初步成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措施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广东省主要展会的知识产权案件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涉嫌侵权企业数逐步降低。广交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已由第 119 届的 479 宗逐步降至第 123 届的 421 宗，涉嫌侵权企业也由 326 家降至 274 家。

（六）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与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版权保护人少、事杂、面广的问题，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与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重庆市版权、公安、文化执法总队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剑网行动”，在重点整治领域建立“黑白名单”，健全对互联网企业的约谈、警示、通报机制，运用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打击的精准度；建立版权、法院联动诉调机制，加强庭审前、中、后各阶段的联系协作，建立 KTV 版权侵权纠纷诉前调解机制，成功调解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 KTV 经营者的版权纠纷；建立“保护版权协作机制”，开展普法教育，推进协同作战，强化案件办理，加大对各类侵权盗版

行为打击力度。

初步成效：配合公安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联合开展“剑网2017”“云端2017”“渝安2号”等系列专项行动，共破获侵权盗版案件11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7人；成功办理“融特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锐读书城网”“269小说网”“8·06”互联网侵权等一批大案要案；处理各类版权纠纷800余起，全部实现息诉。重庆市公安局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版权局2016年“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

（七）创新海关工作机制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北京提供）

解决问题：加大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综合能力，维护良好的进出口贸易秩序。

具体做法：开展“龙舟”“清风”“中美知识产权联合执法”“龙腾”等专项行动，重点缉查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等案件。探索京津冀三地执法协作模式，构建三地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立三地信息互通互换机制。开展专项风险分析和联合研判，分析总结侵权货物的趋势和特点，在口岸形成联防联控态势。

初步成效：执法保护力度显著增强，截至2018年10月底，北京海关共查获侵权案件3.18万批次，侵权商品数量约95.1万件，案值约合人民币1.53亿元，涉及40余个国家和地区。保护的主要品牌包括NIKE、ADIDAS、SKF、苹果、RAYBAN等60余个品牌，有力打击了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八）探索少数民族地区手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贵州提供）

解决问题：黔东南州民族手工艺品具有丰富的文化价值、民俗价值、美学价值和实用价值。探索出适合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手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具体做法：完善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黔东南州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印发《黔东南州知识产权维权快速保护机制实施意见》。每年举办一次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活动，培育一批精品，打造一批新品牌，提升创意设计水平。举办外观设计专利论坛，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管围绕黔东南州民族民间工艺设计发展趋势、旅游产品设计开发及保护等进行深入研讨交流，提升产业档次，为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初步成效：近3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均位居全省第二位。目前，相关工艺专利申请达7856件，专利授权3057件，累计持有注册商标8032件，地理标志商标达33件。其中，丹寨国春银饰王国春的“手镯（银镶马尾绣）”专利获贵州省“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3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累计贷款4200万元，2家企业被认定为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9家企业被列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三、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6项）

（一）以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助推高质量发展（山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不够，且其价值不易被挖掘的问题，探索建立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模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做法：山东省从2016年开始开展了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制定出台《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培育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100家

左右。经公开征集，结合山东省当前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征集项目进行了专利价值度综合评价，分别确认 15 个专利群为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制定出台《山东省核心技术专利（群）资金管理细则》，组织召开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单位建设会，为品牌单位颁发证书并授牌。

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有 30 个专利群被确定为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其中如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紧凑型玉米新品种”，育成品种累计推广种植 4 亿多亩，创造经济效益 400 多亿元；中车青岛四方公司的“高速列车转向架关键技术专利群”成为支撑高速列车的重要核心技术之一。

（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科技投入产出效率低、专利创造“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等问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具体做法：江苏省于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行“两类申报方式、双重遴选机制、三种监管手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把握一个目标、用好两类资源、突出三个环节、明确八项任务”。一个目标即培育一批优势创新载体，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并探索出一套科学发展路径；两类资源是指高校院所的研发资源和高端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源；三个环节是指研发前的分析研判、研发中的跟踪调整、研发后的策划保护；八项任务是指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等。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省财政累计投入经费 1.23 亿元，组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37 个，建设 95 家市级示范中心。2015 年首批 7 家示范中心，培育期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893 件，新增 PCT 专利申请 203 件，专利转让许可 200 余件，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88 亿元。

（三）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陕西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陕西省对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发展现状认识不足，且对重大经济活动及重大项目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摸底不清的问题，探索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评议工作意见、操作指南和计划管理办法，构建评议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库和评议项目评审专家库，培养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提升评议项目质量，事前严格筛选项目，举办专题培训解读政策要求，明晰思路方法，事中主动督促检查掌握项目进展，及时整改问题，事后严格组织验收，跟踪实施效果。梳理总结评议工作经验并宣传推广，2015 年起连续 3 年编印《陕西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案例》。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0 月，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组织实施了 12 类 72 个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实现评议工作联动，及时向安康市政府、延长集团等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议报告。

（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缺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及量化分析资料、缺乏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支撑的有效说服力的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制度，引领和提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做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在借鉴美欧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研究确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界定方法，采集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商标和国民经济行业中的经济数据及版权密集型产业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测算其对经济的贡献度。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由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发布国内首个涵盖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报告。

初步成效：2017 年江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24304.21 亿元，占当期江苏 GDP 的比重为 28.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个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平均新产品销售收入为 314.89 亿元，是 157 个非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平均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3.85 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

（五）构建覆盖区域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当前专利分析、评议、导航、预警工作多头管理、重复投入等问题，探索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多元化服务体系，分析制约地方产业发展的瓶颈，帮助地方政府、产业部门、重点企业找准技术创新的突破口。

具体做法：重庆市建立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依托市知识产权局信息中心建设全国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在此基础上优选部分区县、行业协会（整合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目前已建成 7 个区县专利导航分中心和 8 个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形成了“1+7+8”的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大数据库、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企业竞争对手专利数据库，为企业的技术研发、市场布局和产品上市开展专业专利导航服务。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0 月，为市政府提供专利观察 6 期，为地方政府部门提供产业导航分析 5 项，在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制定方面给予建议；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研究项目 95 项，涉及技术研发、海外出口等各个环节，帮助企业解决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问题。

（六）以地理标志标准化培育区域品牌（贵州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当前一些地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重申报轻运用，未能发挥区域品牌带动特色经济发展的问题，加大对地理标志工作的统筹协调，通过实施产业化促进项目，推进地理标志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培育区域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具体做法：贵州省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工作的年度推进计划，投入资金启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完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规范使用专用标识，围绕黔酒、黔茶、黔药、旅游商品和其他农特产品，推进地理标志的登记、注册和核准保护，创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初步成效：2018 年全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数 290 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 136 个，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 996 家。“湄潭翠芽”品牌价值由 2009 年 10.2 亿元增至 2017 年 102.17 亿元。“盘县火腿”单价从 2013 年的平均 33 元/公斤增至 2017 年的 100 元/公斤，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323 万元增至 2017 年的 3.56 亿元，带动 3180 户农民致富，每户农民年均增收 4.8 万元。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6项）

（一）依托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和影响力，广东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集聚中央和地方资源，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具体做法：2008年，广东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第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双方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层面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与广东省发展实际，找准知识产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系统谋划广东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思路，实施一批体现广东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重大合作项目。2016年，广东省获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为加快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当年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第三轮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联合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开展督导落实，确保会商事项与强省建设试点任务的有效衔接。

初步成效：自开展知识产权省部会商以来，双方共同谋划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金融特色试点平台、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广东专利综合实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推动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力支撑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探索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中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的问题，探索一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模式，激发创新活力，打通创新链条，释放创新效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具体做法：广东省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设立区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城的商标和特殊标志的管理工作，实现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职能“三合一”。制定颁布知识产权“美玉10条”政策，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首创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扶持，引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体入驻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运营中心，集聚审协广东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重点机构，引入优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目前，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是全国首个且是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产权改革试验田。

初步成效：两年来，广州开发区创建“知融汇”品牌活动，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居全市首位，达4.7亿元（占全市比例超过40%）。设立规模为1000万元的区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提供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办理案件近2万件，结案率超过85%，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样板区雏形初现。

（三）构建优质专利代办服务工作模式（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办理专利事务存在耗时长、手续复杂等问题，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专利事务公共服务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节省办事成本。

具体做法：大力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建设广州代办业务语音咨询系统、代办业务管理系统，解决办事进度查询问题。服务工作前移，广州代办处在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的初始阶段予以指导，让企业较快获得融资。简化办事流程，申请人提交专利费用减缴材料且审批通过，之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自动享受费用减缴。优化流程，申请人在广州代办处实现专利优先审查“一站式”办理，同时为专

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以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等业务提供加急业务。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专利电子申请率提高到 98.25%，已有 881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得到快速授权，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 1.5785 万件。其中，开展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工作，被评为“2017 年专利审查十大热点”之一。

（四）探索通过引进国际资源培养国际化实务人才（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国际业务快速发展，但国际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相对缺乏的问题，探索通过引进国际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对话能力、能胜任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具体做法：上海市建设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加快国际化实务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包括在师资配备上采用国际、校外及本校师资各占 1/3，实行全英文教学，引入国际专家制定培养方案及评估学业水平，建立中国学生每年进入 WIPO 总部实习的常态化机制等。在学科建设上，先后承接与 WIPO 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设计法）硕士项目、教育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项目。

初步成效：率先在国务院学位办成功备案“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博士点，并与 WIPO 就深化联合培养人才项目达成初步协议，近 3 年，上海国际学院向各级政府提交专报、专家建议 40 余篇，部分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五）开展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工作（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相对匮乏、水平良莠不齐但无法鉴定的问题，探索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模式，加快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具体做法：2006 年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国内率先设立了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将工程系列中的知识产权专业单列，在江苏省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中增加设置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出台了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条件，形成了江苏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和中级职称的评价标准，并积极推进设区市知识产权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筹建和评审工作体系的建设。目前，扬州、南京、苏州、盐城、泰州、无锡等设区市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并开展了辖区内的知识产权工程师评定和助理工程师认定工作。

初步成效：江苏省建立了知识产权人才职称体系，构建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人才高级、中级职称评价体系，对于稳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知识产权事业、吸引高层次人才向知识产权专业聚集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申报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中级职称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申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经评审取得知识产权高级、中级工程师职称人数达 897 人。

（六）拍摄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湖南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当前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保护参与度不高的问题，探索通过拍摄我国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引导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



具体做法：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利用湖南卫视的影响力，投入 500 万元，立项拍摄《国之利器》（4 集）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立项后，承制方湖南卫视金鹰纪实频道组建项目团队，走访了百度等 50 余家企业机构，拜访了吴汉东等近 20 位权威学术专家，拍摄了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和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论坛，采访了包括 WIPO 全球问题部门助理总干事阿莱穆·格塔洪等在内的 12 个国家 20 余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负责人。全片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分为财富密钥、创新引擎、竞争法宝、强国根基四部分，分别从财富、制度、市场、产业四个维度，立足全球视野，汇集国内外名企，对话行业领袖精英以及权威专家，通过现实案例，解码名企发展的成功之道，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

初步成效：2017 年 4 月 26 日，《国之利器》在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卫视和芒果 TV 同步首播；随后，该片先后在湖南、广东、上海、新疆、北京、青岛、重庆等省区市卫视频道播出；获得 2017 年度“中国十大纪录片”荣誉。同时，精心制作中国首部知识产权专题纪录片《国之利器》的国际版，向世界传递中国知识产权声音。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制定《201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责任，保证投入，科学有序部署推进，确保方案贯彻落实。

请于 3 月 29 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行动方案和责任人、联系人名单。请每季度末报送季度总结，内容包括具体措施和活动情况、案件数量等，对发现的重大案件要及时报送。在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请及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现制定《201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积极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履行执法保护工作职责的主动性，提升处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效率、质量 and 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营造促进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侵权判断、检验鉴定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

相关工作的指导支持。针对农村消费者特点,采取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大对商标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村消费者的商标品牌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力度。

(二)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重点围绕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大型活动和全国性、涉外性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强化区域间部署和联动。对在本地有较大影响的展会,要积极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做好有关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

(三)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作用,切实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健全对互联网自营、他营、移动客户端等不同网络交易平台的治理机制,引导平台开展自查自律工作。加强协作配合,指导平台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定义务以及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工作,提升侵权线索线下源头追溯的精准度,深挖生产源头,切断流通链条,强化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治理。

(四) 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通过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处力度,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要深入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在维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着力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力度和精准度。

(五) 加大涉外商标、专利侵权案件办案力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外向型经济发达、进出口贸易量大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与海关等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沟通,履行好业务指导职责,协助做好商标、专利侵权认定等专业工作,切实做好商标、专利行政执法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衔接,坚决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进出口,切实改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三、阶段安排

(一) 第一季度。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为重点,按照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相关工作方案部署,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继续加强对商标执法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商标保护的宣传力度,严格依法处置商标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整治工作。

(二) 第二季度。围绕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北京要着力做好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京津冀及周边省区要创新工作方式,密切协调配合,共同为成功举办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广东要切实做好第125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地要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执法活动。

(三) 第三季度。围绕民生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充分运用地方性法规授权,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行为治理力度。严格依法处置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大、影响坏的侵权假冒产品生产销售点,要主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和处置。要集中执法办案力量,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加大公开办案力度,塑造良好市场环境,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四) 第四季度。重点围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徽、吉祥物,加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

和宣传。要结合年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发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针对相关会徽、吉祥物和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案，积极开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宣传和执法保护工作，提升公众对冬奥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为筹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支撑。上海、广东两地要重点做好第二届进博会、第 126 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商标专利执法指导。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遴选和报送工作。探索构建商标、专利检验鉴定工作机制，积极申报并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配合做好商标侵权假冒认定标准起草工作。

（二）加大专利侵权办案力度。积极做好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工作，依法及时办理移交案件，及时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建立执法数据上报分析机制，加强执法信息共用共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咨询库。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综合作用。

（三）加强执法保护协调配合。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主动对接司法机关，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加强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商标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的办案水平。推进完善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加强执法保护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好执法队伍业务学习和培训。充分运用各种媒体渠道，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展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成效，加强正向引导，震慑侵权违法行为，提升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9 年 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春季是茶叶生产的重要季节，也是茶叶消费的旺季。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春茶市场环境，现就加强 2019 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春茶地理标志信息公开

春茶产地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春茶地理标志相关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名单、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信息、相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人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生产企业名单等。非春茶产地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为公众获得相关信息提供渠道指引。

二、依法处置春茶地理标志违法行为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春茶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和执法指导，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示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以及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相关侵权纠纷信息，联合有关部门快速纠正相关侵权违法行为。

三、加大春茶地理标志知识宣传力度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以春茶为重点，以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和户外宣传阵地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法律法规，普及基础知识，曝光典型案例。

四、强化春茶地理标志舆情监测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做好风险预警和应对预案准备，加强对与本地区有关的春茶地理标志舆情收集与动态监控，提升舆情处置效率和质量。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9 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做好经验总结和信息分享，

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请示重大问题，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案例要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当地党委政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统计数据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340742	100.0%
合计	职务	313194	91.9%
	非职务	27548	8.1%
	小计	302644	88.8%
国内	职务	275787	91.1%
	非职务	26857	8.9%
	小计	38098	11.2%
国外	职务	37407	98.2%
	非职务	691	1.8%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502953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427654	85.0%
	非职务	75299	15.0%
	国内	500807	99.6%
	国外	2146	0.4%
	小计	157255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93629	59.5%
	非职务	63626	40.5%
	国内	152854	97.2%
	国外	4401	2.8%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15960	100.0%
合计	职务	110625	95.4%
	非职务	5335	4.6%
	小计	96483	83.2%
国内	职务	91418	94.8%
	非职务	5065	5.2%
	小计	19477	16.8%
国外	职务	19207	98.6%
	非职务	270	1.4%

2019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75466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332640	88.6%
	非职务	42826	11.4%
	国内	373448	99.5%
	国外	2018	0.5%
	小计	119162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75185	63.1%
	非职务	43977	36.9%
	国内	114484	96.1%
	国外	4678	3.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 年. 第 1 期: 总第 41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130 - 6240 - 4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9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4249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 洋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4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0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6240 - 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